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0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能够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并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客观、公正的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具备较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为保持公司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继续聘请具备证券业务资格的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次续聘审计机构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2020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办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二、拟续聘审计机构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历史沿革：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是 1998 年在原西安会计师事务所（全国成立最早的八家会计师事务所之一）的基础上改制设立的大型综合性会计师事务所。2013 年 6 月 27 日经陕西省财政厅陕财办会〔2013〕28 号文件批准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2013 年 6 月 28 日，经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登记设立。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外事大厦六层

业务资质：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已取得陕西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证书编号：61010047），并于 1994 年获得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

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2. 人员信息

截至 2019 年末，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拥有合伙人 53 名；注册会计师 303 名，较 2018 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未变化；从业人员总数 761 名，首席合伙人为吕桦先生，注册会计师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3. 业务规模

2019 年度，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净资产 8,369.34 万元，实现业务收入 40,177.70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2,670.96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11,892.00 万元。为 31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收费总额为 2,326.06 万元，涉及行业包括制造业，采矿业，建筑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农、林、牧、渔



业等，具有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4.投资者保护能力

2019 年末，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最近三年受到行政监管措施 2 次，未受到任何的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处分；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未受到任何的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二) 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从业经历：唐志荣先生，现任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有 12 年以上的执业经验。2008 年加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历任审计人员、项目经理、部门负责人、合伙人，长期从事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从业经历：王侠女士，现任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1997 年加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长期从事审计、财务咨询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在审计、企业改制、企业并购重组、IPO、再融资等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

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唐志荣先生，详见“项目合伙人从业经历”。郑红旗先生，现任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有 6 年以上的执业经验；曾先后在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业，历任审计人员、项目经理，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



IPO 申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等证券服务。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以上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及审查意见

公司于2020年12月7日召开2020年第五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0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在查阅了其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后，认为公司聘请的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较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以及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故提议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董事会事前提供了相关资料，我们对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前审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作为公司上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在开展审计业务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以及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其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内部控制状况。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我们同意聘请希格



玛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本次续聘2020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宜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作为公司上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在开展审计业务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以及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其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内部控制状况。本次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事宜已得到我们事先认可，我们认为聘请其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监事会对聘任会计事务所议案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12月9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0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一）《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五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二）《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三)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四)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2020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五)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2020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六)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日